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193/05-06號文件

檔號：CB2/H/5/05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十四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6年2月17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4時54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議員：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李華明議員, JP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S.B.St.J., JP

呂明華議員, SBS, JP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陳智思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單仲偕議員, JP

黃容根議員, JP

曾鈺成議員, GBS,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楊森議員

劉千石議員,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馮檢基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JP
李永達議員
李國英議員, MH
李國麟議員
林健鋒議員, SBS, JP
馬力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鄭經翰議員
鄭志堅議員
譚香文議員

缺席議員：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李國寶議員, GBS, JP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梁耀忠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林偉強議員, BBS, JP
張學明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林鄭寶玲女士

列席職員：

秘書長
署理法律顧問
助理秘書長1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馮載祥先生, JP
張炳鑫先生
吳文華女士
李裕生先生

首席議會秘書(申訴)	甘伍麗文女士
公共資訊總主任	劉幗瑜小姐
總議會秘書(1)1	余麗琮小姐
總議會秘書(2)5	李蔡若蓮女士
總議會秘書(3)1	梁歐陽碧提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1	黃思敏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2	何瑩珠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3	馮秀娟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7	黎順和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1)2	鄧曾藹琪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7	石愛冰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2006年2月10日舉行的第十三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1118/05-06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續議事項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並無特別事宜需作匯報。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2006年2月10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06年2月15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34/05-06號文件)

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2005年法律援助(評定資源及分擔費用)(修訂)規例〉(生效日期)公告》及《〈法律援助(財產的押記)(利率)規例〉(生效日期)公告》於2006年2月10日刊登憲報，並已於2006年2月15日提交立法會省覽。

4. 署理法律顧問在回應吳靄儀議員的詢問時表示，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曾在2003年7月的會議上研究有關的立法建議。

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議員在2006年1月6日內務委員會會議上並無對該兩項規例提出任何疑問。

6.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該兩項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限期為2006年3月8日；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2006年4月26日。

IV. 將於2006年3月1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CB(3)340/05-06號文件)

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是次立法會會議編排了20項質詢(6項口頭質詢及14項書面質詢)。

(b)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有關的預告。

(c) 法案 ——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及三讀

《2005年收入(豁免離岸基金繳付利得稅)條例草案》

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研究該條例草案的法案委員會已在內務委員會上次會議上提交報告，而議員對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並無異議。

(d) 政府議案

(i)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根據《公共巴士服務條例》動議的3項決議案

(決議案措辭已於2006年2月13日隨立法會CB(3)333/05-06號文件發出。)

(立法會LS33/05-06號文件)

10. 署理法律顧問表示，該3項決議案旨在請立法會批准，將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2006年1月10日批予城巴有限公司(港島和過海路線)、新大嶼山巴士(1973)有限公司及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的新專營權排除於利潤管制計劃的適用範圍之外。

11. 署理法律顧問補充，政府當局曾在2005年11月17日交通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該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考慮巴士票價調整的建議修訂做法。

12. 議員對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在2006年3月1日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該等決議案並無異議。

(ii)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根據《公共財政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決議案措辭已於2006年2月8日隨立法會CB(3)325/05-06號文件發出。)

(立法會LS31/05-06號文件)

1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決議案旨在申請臨時撥款，以便政府可在2006年4月1日新財政年度開始至《2006年撥款條例》通過的一段期間，繼續提供各項現有服務。

14. 內務委員會主席又表示，本年所申請的款額為55,884,844,000元，略少於去年的款額。

15. 議員對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在2006年3月1日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該項決議案並無異議。

(e) 議員議案

(i) 由劉慧卿議員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06年2月17日隨立法會CB(3)356/05-06號文件發出。)

1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劉慧卿議員動議議案的主題是“落實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的建議”，而議案措辭剛已送交議員。

(ii) 由張學明議員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06年2月16日隨立法會CB(3)353/05-06號文件發出。)

1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張學明議員動議議案的主題是“大嶼山發展規劃”，而議案措辭剛已送交議員。

18.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議員如擬對上述議案提出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06年2月22日(星期三)。

V.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報告

《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1)902/05-06號文件)

19. 法案委員會主席蔡素玉議員表示，法案委員會普遍支持條例草案的政策目的，因為《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下稱“公約”)適用於香港，因此香港有義務遵守國際瀕危物種管制制度的規定。但委員關注到，有些合法行業例如魚翅及毛皮行業，受到市民及國際社會誤解，認為其違反國際保育公約。委員促請政府當局澄清有關誤解。

20. 蔡素玉議員又表示，委員亦關注到有些人在某些物種被公約列為瀕危物種並受本地法例規管前，可能已管有該等物種的標本，而這些人未必能提供證據，證明管有該等物種的日期。為回應委員的關注，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已同意在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的發言中承諾，當局在考慮沒有所需證據而管有或控制受管制物種的公約前標本的個案時，會顧及有關個別個案的所有情況。

21. 蔡素玉議員補充，政府當局會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處理委員關注的各項事宜。法案委員會支持條例草案在2006年3月1日恢復二讀辯論。

2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議員如擬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06年2月20日(星期一)。

V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CB(2)1119/05-06號文件)

2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現時共有10個法案委員會及7個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內務委員會主席又表示，她已提醒政府當局盡快提交條例草案。

24. 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2005年牙醫註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即表A第9項)在展開工作3個月後，仍未能完成工作，需要較長時間進行研究。

25. 議員對延長該項條例草案的審議期並無異議。

VII. 其他事項

2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5時0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2月22日